股票代码：300480　　股票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 22 日，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瑞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参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n.cn）。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